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B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5-025),公司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片康达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金富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1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作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经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6、7、9、10、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须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七星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对提案进行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予列入会议议程。”

七星集团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七星集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印书馆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在入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片康达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片康达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志宏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88666  
联系传真:(020)-66688668  
联系邮箱:IR@tmci.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网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方式选择“买入”;

- (1)进行投票时,输入交易申报价格;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表决权恢复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锋、冉来明、郑志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议案2、议案3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8:30—11:30,13: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19号M2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外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不能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 2.在投票当日,“七股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总议案数。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进行投票时,输入交易申报价格;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

项目可开发。  
赣能股份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目前全资拥有丰城二期发电(2×70万千瓦)、担子水电站火(2×2万千瓦)和居乐老水电站(2×3万千瓦)等已投产电力资产,拟建丰城三期发电工程(2×100万千瓦)火电。  
赣能股份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4.9.30 (未经审计)	2013.12.31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33	61.37
负债总额	42.22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2	17.64

  

	2014.01-2014.09 (未经审计)	2013.01-2013.12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55	26.49
利润总额	3.64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	4.41

三、本次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1.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九十(90%),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为6.60元。

若赣能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

若赣能股份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回购股份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国投电力同意不撤销前述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价格×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4.国投电力承诺,标的股票自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投电力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结束后,国投电力由于赣能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5.国投电力承诺和保证:自国投电力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国投电力持股赣能股份5% (含)数以上股权期间内,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国投电力及下属投

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http://www.hsbcjcn.com))查询投资品种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符合基金净值变化规律的正常现象,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明确认购份额和比例具体管理人将本人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咨询方向本公司网站([www.galaxysec.com](http://www.galaxyse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人民币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13日证监许可[2015]389号文核准,银河晋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54,认购期间代码:521626)已于2015年3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数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银河晋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晋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河晋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银河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2日,自2015年4月3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2015年4月3日(含)当日起的认购申请均视为无效。

若发生比例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人2015年4月2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申购”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本基金人的申购确认份额和比例具体管理人将本人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咨询方向本公司网站([www.galaxysec.com](http://www.galaxyse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 关于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11号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境内城市轨道交通—号线、兰州城市轨道交通—号线开展项目合作。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两项中标金额合计142.113,166.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7.33%,项目工期一般6至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营业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因此对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而定。  
2.本公司与上述项目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行业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受到电价、燃料价格的影响较大,政府对电价的调控以及电煤价格的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2.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性因素。

四、国投电力承诺和保证:自国投电力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国投电力持股赣能股份5% (含)数以上股权期间内,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国投电力及下属投

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http://www.hsbcjcn.com))查询投资品种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符合基金净值变化规律的正常现象,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明确认购份额和比例具体管理人将本人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咨询方向本公司网站([www.galaxysec.com](http://www.galaxyse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其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流程如下:  
①“买入”“300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委托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码号码。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拥有多个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四、表决权恢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授权行使表决权,作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表决权恢复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志宏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88666  
联系传真:(020)-66688668  
联系邮箱:IR@tmci.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除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志宏、卢小翠  
联系电话:(010)16459908,(010)4361831-81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19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会议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19号M2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印书馆1号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八、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九、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十、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参与会议,该被委托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十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委托人指定投票;口  
2.受托人自主选择;口(如选择该选项,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